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09－00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出售情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通知：重庆信托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向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出售所持“重庆路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6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

本次交易结束后，重庆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93,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信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74,6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详见附件《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二、股东情况介绍：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461号批复以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国资产[2007]84号）要求，重庆信托须将持有的“重庆路桥”股份转让给国信控股，以实现重庆信托实业资产的剥离（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07－020”《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国信控股是由重庆信托全体股东以其所持重庆信托股权同比例出资设立，作为重庆信托的控股母公司存在的一家新公司，持有重庆信托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与重庆信托完全相同。该公司将承接重庆信托已形成规模的以基础设施为主的非金融实业投资。

重庆信托还将按规定分批次将所持有的“重庆路桥”股份全部转让过户给国信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信控股，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1月13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邮政编码：40001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09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司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国信　指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发行人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9年1月9日重庆国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增持“重庆路桥”股票达到重庆路桥总股本的5%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注册资本：	16.3373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000001805985 1－3－1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6608874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管理；企业重组、购并策划与咨询；投资咨询；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500103660887401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联系电话：	023－89035888　023－89035998（F）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玉柏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翁振杰	首席执行官／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陈志勇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涂勋淑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王晓岩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朱晓东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时平生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华渝生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李志民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龙小波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洪虹	监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贾眉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胡雪莲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以上的情况：

重庆国信除持有重庆路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根据中国银监会、重庆银监局相关批复以及渝国资产〔2007〕84号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为完成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实业资产剥离重组事项，成立控股公司重庆国信，用于接收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路桥等实业投资。未来12个月内，重庆国信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重庆路桥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09年1月9日，重庆国信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买入“重庆路桥”股票74,613,000股，占总股本的19.8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重庆国信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存在买卖重庆路桥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玉柏
签署日期：2009年1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重庆国信法人营业执照
二、重庆国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股票简称	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	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7461.3万股　持股比率：19.89% 变动比例：1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何玉柏
日期：2009年1月9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邮政编码：40001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09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司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信托　指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发行人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8年12月30日至2009年1月9日重庆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重庆路桥”股票达到重庆路桥总股本的5%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注册资本：	16.3373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00000180001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2028057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行政许可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500103202805720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联系电话：	023－89035888　023－89035998（F）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玉柏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翁振杰	首席执行官／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陈志勇	副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杨云	总经理助理	中国	重庆	否
李坤唯	总经理助理	中国	重庆	否
涂勋淑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王晓岩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朱晓东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时平生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华渝生	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李志民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龙小波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刘勤勤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淑慧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史锦杰	独立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王友伟	独立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洪虹	监事长	中国	重庆	否
贾眉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胡雪莲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注：2008年10月14日，华渝生、李志民、龙小波三位同志拟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经中国银监会重庆银监局核准。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以上的情况：

重庆信托除持有重庆路桥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未来12个月内，重庆信托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处置其拥有重庆路桥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08年12月30日，重庆信托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卖出“重庆路桥”股票11,897,000股，占总股本的3.17%；

2009年1月9日，重庆信托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卖出“重庆路桥”股票74,613,000股，占总股本的19.89%；

2008年12月30日至2009年1月9日，重庆信托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卖出“重庆路桥”股份合计86,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

至此，重庆信托仍持有本公司股份93,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重庆信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重庆路桥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入		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09年1月9日	——	——	74,613,000	5.5
2008年12月30日	——	——	11,897,000	6.00
2008年12月11日至2008年12月22日	——	——	11,627,000	7.02
2008年12月8日	——	——	973,000	7.7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玉柏
签署日期：2009年1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重庆信托法人营业执照
二、重庆信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
股票简称	重庆路桥	股票代码	6001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04.6万股　持股比例：48.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9394万股　持股比率：25.04% 变动比例：2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何玉柏
日期：200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09－00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08年3月7日召开的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2008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地址：www.sse.com.cn）；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5月9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议案已经2008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地址：www.sse.com.cn）。

2008年10月23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

2009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第三届第三十二次）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1月14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即8.2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议案内容保持不变。

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09年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9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08年10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根据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另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亦作了相应延长，原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第三届第三十二次）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1月14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即8.2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于2008年5月26日召开的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该议案的有效期为一年，自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至2009年5月25日。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进度，为保障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决议将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作相应延长，具体时间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根据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需要，董事会决议于2009年2月5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09—00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09年2月5日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相关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2月5日上午9:30—11:30，2月5日下午1:00—3:0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6号中天科技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2、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2009年1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于1月22日前邮寄或传真至证券部，逾期视为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传真：0513－83599504，电话：0513–83599505，联系人：罗瑞华、杨栋云，邮编：226009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证券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2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1.00
2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一月十三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
对每一审议事项的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1.00
2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备注：
1、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图表决：是(　)否(　)
2、如果对列入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有不同的表决意见，请在委托书中另外说明。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9－002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一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八名，截止2009年1月12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印象春城》第五街区商品房销售代理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与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印象春城》第五街区商品房销售代理合同。

因本公司和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同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杰先生回避了表决，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2009–003）。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9－003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与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印象春城》第五街区商品房销售代理合同。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王文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同日与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印象春城》第五街区商品房销售代理合同。

因本公司和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同受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18楼
法定代表人：皋玉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土地储备、开发，滩涂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旧区改造的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胜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029,952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3、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255号
法定代表人：田汉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建、代建、代理、租赁及相关业务，住宅绿化设计、绿化工程及养护，白蚁及害虫防治，房屋测量咨询，新型建材设备，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

4、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沪南公路2502号409室—95座
法定代表人：戴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及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5、关联关系

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同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印象春城项目概况

印象春城项目位于上海南汇区周浦镇，南至周邓公路，北至关岳路，东至周园路。项目性质为住宅，总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投资开发主体。

四、合同主要条款

1. 委托项目标的

甲方所委托代理物业标的为《印象春城》第五街区2～9幢住宅可售房源计91034.13平方米，可售车位约330个（以预测报告和预售许可证面积为准），其中第五街区6～9幢计42822.36平方米为动迁房源，委托乙方办理签约、入住等相关手续。

2. 委托销售价格

本合同商品房的销售均价为8300元／㎡，车位销售价格另定。

3. 委托代理销售期限

自本项目正式开盘对外销售之日起至2009年10月2日止，委托销售代理期限与代理销售价格可由双方根据本项目的开发进度、市场销售情况及乙方销售业绩予以调整。

4. 款项的结算及支付

（1）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销售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在2009年6月30日前，乙方须再次向甲方支付销售保证金人民币5500万元整。

（2）第五街区2～5幢总代理佣金（含策划费用）为销售总金额的1%。车位佣金按每个车位总价的1%结算。动迁房源佣金为700元／套。

（3）当乙方完成可售代理总面积的90%时，7500万元销售保证金由甲方在接到乙方正式书面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

5. 溢价

甲方确定本合同销售均价为8300元／㎡，如乙方在销售期间超过本合同销售均价，超过部分则以甲方70%、乙方30%比例分配分成。该费结算前提，当本合同委托乙方的销售指标全面完成。溢价部分税收按分成比例自行承担。

6. 其他

（1）动迁房源有关号房及面积尚未得到最终确认，对最终确认房源，乙方不能提出异议。如动迁房源最终取消，则全部委托乙方代理销售，本合同所涉及动迁房源条款自动无效。

（2）对于《印象春城》的后续开盘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销售代理权。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万曾炜、钱品石、吕长江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合同条款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万曾炜、钱品石、吕长江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3、《印象春城》第五街区商品房销售代理合同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9－002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8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额将比2007年度减少60%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度业绩情况

1、净利润：36,978,758.04元

2、每股收益：0.2175元

三、业绩预减原因：

1、受原材料、能源、人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影响了当期利润；

2、受股票市场下挫的影响，公司2008年度投资收益为－735万元；

3、预计公司“6.12”火灾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增加了当期营业外支出。

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9—01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超过5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179,214.43元

2、每股收益：0.078元

三、业绩下降的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汽车销售市场持续萎缩且竞争激烈，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2007年公司出售部分金杯汽车流通股份，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2008年不存在该项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0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获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21日，公司投资建设的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该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07]1900号”《关于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执行，试行期一年。具体标准和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0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厅“豫发改收费[2008]2526号”《关于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郑州至石人山高速公路原试行的车辆通行费标准不变，收费年限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河南省交通厅另行核定。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04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30日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科高[2008]177号文件《关于公布安徽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08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3400006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自2008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